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高級管理人員退任及董事調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擬退任及調任董事(「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周博士已退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以及全球生物製藥開發及運營總裁等職務，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及全球生物製藥開發及運營名譽總裁及首席執行官高級顧問以支援本公司的發展。於調任後，周博士將留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偉昌博士，6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全球生物製藥開發及運營總裁，直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退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主要負責統籌生物製劑的開發及生產。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亦負責全球信息技術部(GIT)，全球自動化集成服務部(GAIS)和環保衛生安全部(EHS)等多個全球運營職能。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自此一直負責管理規模不斷擴大的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職能團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周博士一直擔任WuXi XDC Cayman Inc.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藥明合聯」，本公司的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2268))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調任為藥明合聯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戰略及管治提供指導。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博士從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Genzyme Corporation(現為賽諾菲的一部分)的高級總監，負責商業細胞培養流程開發。從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周博士擔任PDL BioPharma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劑公司(股份代號：PDLI))的高級總監，負責

工藝及工程方面的職責。從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周博士最高擔任Merck & Co.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MRK))的副總監，負責發酵及細胞培養工藝開發。周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在漢諾威大學(University of Hannover)獲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並在德國化學工程與生物技術協會(German Association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urich)及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進行博士後研究。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調任而言，本公司已與周博士訂立新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周博士的有關經驗及資歷、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周博士被視為於247,13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涉及的13,089,000股相關股份；彼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計劃獲授的1,847,990股受限制股份(彼有權於歸屬後獲得1,847,990股股份)；及彼根據本公司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902,024股受限制股份(彼有權於歸屬後獲得902,024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周博士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